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要點

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跨域探索學習，增進學生修習他系開設課程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跨域探索學分，係指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修習他系（學位學程）開設之課程，經申請核准認列之課程學分。
- 三、下列課程不適用於跨域探索學分：
 - （一）學生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或雙主修、輔系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所開設之課程。
 - （二）通識教育課程（含共同教育課程、博雅教育課程、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）及教育學程課程。
 - （三）夏季彈性課程。
 - （四）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。
 - （五）與本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名稱相似之他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。當學期申請跨域探索學分後，其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九學分。
- 四、跨域探索學分認列與採計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原始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可申請為跨域探索學分，該科目及其成績不顯示於成績單上，不計入平均及排名計算且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（二）學生修業期間得申請跨域探索學分，以六學分為限；超過時，不予核准，並依原成績計算方式辦理。
- 五、學生申請跨域探索學分應於當學期成績登錄後至正式排名（本校行事曆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）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核准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後，不得撤回或更改。
- 六、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（雜）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課程相關費用，不因課程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而有所減免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